

# 论国家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确立、 认定及其判准

刘家勤<sup>1</sup>, 高长思<sup>2</sup>, 徐信贵<sup>1,2</sup>

(1. 重庆大学 法学院, 重庆 400044; 2. 重庆市荣昌县人民法院, 重庆 402460)

**摘要:**国家侵权之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已得到社会各界的基本认同。国家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是国家有责性的逻辑延续和现代法治精神的价值确认。认定国家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应当考虑行为主体、履职期间、违法行为、发生损害结果、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具因果关系五大要件。国家精神损害赔偿金额应当有一定的判断标准, 立法中可借鉴学界之一般精神损害等级思路以及法国的司法实践经验, 确立一般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精神损害赔偿金额计算模式。

**关键词:**国家侵权行为; 精神损害; 国家赔偿

中图分类号:DF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12)01-0089-05

## 一、国家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确立基础

### (一) 国家有责性是精神损害赔偿的逻辑前提

在封建君主时代, 社会统治的基本理念是“朕即国家”、“国王不能为非”, 在此种理念下人民的权利不受保护, 统治者无须对其治下之臣民负担法律责任。“国王不能犯错”, 在逻辑上推演自然得出“国家无责任说”。也就是说国家不授权公务人员为违法之行为, 若公务人员违法执行职务是公务人员个人之行为而非国家行为, 由此引发的损害, 国家尽可“袖手旁观”, 责任由公务人员自行承担。19世纪末, 基于国家本身不能成违法行为之基本立场, 同时为消除或避免公务员自行负责之弊端, 欧陆国家建构“国家代位责任理论”, 认为国家应先代替违法行为之公务员, 对受损害人民负赔偿责任, 再依情形对公务员求偿<sup>①</sup>。到21世纪, 国家职能日益扩张, 相应地致使人民合法权益受损的可能性亦大大提升。“国家责任学说”开始兴起。国家之任务即在增进公益, 如因此导致人民遭受损害则由国家(社会大众)共同分担。国家不得对有故意或过失之公务人员行使求偿权, 但可依法惩戒<sup>②</sup>。中国《国家赔偿法》第3及第4条规定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责时侵犯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 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 第14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 应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该规定与前述三种责任学说均有差异, 无法归入任何一种。实际上, 中国奉行的是一种“不完全国家代位责任说”。该学说强调国家的责任内外分治, 对外的责任主体是国家, 而对内则有具体的责任划分规则, 如果公务人员非故意或仅为一般过

---

收稿日期: 2010-01-06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教育部规划课题(FFB108012);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CDJXS10082219)

作者简介: 刘家勤(1964-)女, 重庆人, 重庆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政府公共治理研究。

①参见: 陈敏《行政法总论》(第4版)。

②参见: 黄默夫《行政法》, 1999年版第795页。

失致使损害发生,公务人员无须对损害结果负责,如果公务人员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则国家承担代位责任后可向该公务人员追偿。从类型上看,“国家无责任说”和“国家代位责任说”强调国家的无责任性,而“国家责任说”、“不完全国家代位责任说”肯定了国家对于公权力侵权的有责任性,这种有责任性既是国家赔偿制度的基础,亦是国家赔偿精神损害赔偿的逻辑前提。

## (二)国家侵权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分析

“现代法治国家从某种意义上说应属于公法人的范畴,它也是一种权利义务主体。随着社会的迅速发展,国家对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干预不断加强,国家对人民权利的侵害已经不亚于私人之间的侵害”<sup>[1]</sup>。因此,国家应当就其行为承担与其他法律主体相当之法律责任。

中国《宪法》第37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41条第3款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这些规定是国家赔偿制度的宪法性根据。

《民法通则》第121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从该条的规定可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之侵权行为也应承担民事责任,进一步说,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格权利是民事侵权,公民权利之救济须通过民事纠纷解决路径实现。

1989年4月4日,中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该法第67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第68条规定:“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行政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负责赔偿。”《民法通则》第121条之内容被变相修正。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所应承担的责任性质变化,即由民事责任转为行政责任。若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人格权利造成损害的,应当由该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当时中国法律(无论是民事法律规定还是行政法律规定)对精神损害赔偿未有明确的规定,司法实践中,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无法得到审判机关的有力支持。

1995年《国家赔偿法》颁布,该法第2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但此时国家赔偿的范围并未完全与其《国家赔偿法》的总则(第

2条)条款相吻合。该条规定中的合法权益包括精神利益当无疑问,依照纯学理分析则可知:如果公民的名誉权、人格尊严等人格权受到侵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赔偿其损失。但是由于中国的《国家赔偿法》分则并未将精神损害赔偿纳入赔偿范围,这就使得该法总则中关于公民就精神损害依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被间接排除了。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被排除的权利只是公民就精神损害赔偿的胜诉权,而公民仍有权利向人民法院就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起行政诉讼。原《国家赔偿法》虽然没有将精神损害纳入实际赔偿的范围,但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致人损害引发的精神损害是基本肯定的,该法第30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3条第(一)、(二)项,第15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受害人名誉权、荣誉权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只规定“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三种责任承担方式,对“赔偿损失”却只字不提,这主要是基于国家财政上的考虑,另一重要原因则是当时国家法治理念尚未达到对精神损害予以周全考虑的程度。实际上直到2001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后,中国才初步确立对精神损害予以(民事)赔偿;而2009年12月2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则标志着,精神损害民事赔偿制度的最终确立。但碍于《行政诉讼法》第67、68条以及1995年《国家赔偿法》之有关规定,公民对公权力的精神损害既无法通过民事诉讼途径求偿,亦不可能通过行政诉讼渠道获得救济。

纵观中国现行法制,在国家赔偿精神损害赔偿方面仍可寻得相应些许法律依据,但这些法规尚不足以保障精神损害之国家赔偿顺畅进行。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新修订的《国家赔偿法》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35条规定:有本法第3条或者第17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该条规定的出台标志着中国国家侵权之精神损害赔偿得以确立。但修正条文的不足之处在于“严重后果”是一不确定性法律概念,这一方面限缩了公民要求国家赔偿之权利,另一方面给司法实践增添了难度。如若要真正施行,则还需要对“严重后果”再作明确、详细之规定。

## 二、国家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要件分析

任何责任的承担都应当具备一定的前提条件。认定国家侵权之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须明确该责任的构成要件,即国家在何情形下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国家侵权之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是国家赔偿责任之一种,在责任构成要件构架上与一般的国家赔

偿责任大体相同,唯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特殊性,故在一些具体要件上有更多特殊要求。笔者认为,国家侵权之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应具备行为主体、履职期间、违法行为、发生损害结果、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因果关系五大要件。

#### (一) 主体要件

“侵权行为主体是构成国家赔偿责任的必要条件之一,行为主体要件所解决的是谁实施的行为才可能引起国家赔偿责任的问题,即国家侵权行为的主体是谁”<sup>[2]423</sup>。根据《国家赔偿法》第2条之规定,国家赔偿责任的一般责任主体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从广义上说,国家机关是指从事国家管理行政公权力的一切机关,包括国家元首、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公权力机构。然依照新《国家赔偿法》第35条之规定,国家侵权之精神损害责任的依据性条款为该法第3、17条,故责任主体应当限缩为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和行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另外,受上述两类国家机关委托的组织和个人在行政公权力过程中如有《国家赔偿法》第3、17条之情况,其责任自然归属委托主体,故受上述两类国家机关的行政受托人是侵权行为主体毋庸置疑。

#### (二) 履职期间要件

履职期间是指公务人员的行为属于执行职务之范畴,如果公务人员的行为与行使的职权无关,那么该行为是该公务人员的个人行为。但由于中国《国家赔偿法》对于何谓执行职务行为并未有严格之界定标准,学界也多有争议,有的以时间、职责权限、名义、实质意义为标准<sup>[3]</sup>;也有以时间、地点、目的行为方式为标准<sup>[4]</sup>;还有学者认为应当考虑执行职务的时间和地点,实施行为时的名义以及与行政职权的内在联系等因素<sup>[5]</sup>。台湾公法学者李震山认为,“所谓执行职务之行为,系指公务员之行为乃在其行政职务上之权力或履行其职务上之义务等而与其执掌之公务有关之行为而言。但行为之目的与职务之作用,内部应有密切关系,逾越权限所构成之不法处分,仍是执行职务之行为。至于公务员本身并非居于该职务地位,亦即未具有一般职务权限,竟冒充该职位,行政其僭称职务之行为,不能认定是执行职务,例如机场管理人员僭称关务人员,对旅客行李课予关税处分”<sup>[6]605</sup>。以上学说各据其理,对于学界深化对履职期间的认识具有重要意义,但并非至善至美。笔者认为,认定公务人员是否为执行职务行为应当借鉴民法上之代理制度,采客观相对人主义,即如果行政相对人有正当理由相信公务人员是在执行职务,那么该公务人员之行为就可推定为执行职务行为。当然这种推定不是主观臆测,行为人本身须有公务员身份,且与执掌之公务机关有内在人事关系,至于在其内容是否具有该职务之权责,则在所不问;但如行为人并非系该职务执掌机关之公务人员,

而属其他机关公务人员或社会人员冒充,则不能认定是执行职务行为,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应循民法或者刑法上的救济途径解决。

#### (三) 具有违法行为

中国行政责任承担的核心要件即为行政行为违法。根据中国《国家赔偿法》第2条之规定,只有公务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时国家才需承担赔偿责任。然对违法的理解,学界有广义说和狭义说之分。广义说,是指除违反法律之明文规定外,还包括违反法律的一些基本原则;狭义说强调致害行为违反了法律之明文规定<sup>[2]420</sup>。但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划分本身存在逻辑上的错误,因为法律原则本身是暗含在具体的法律条文中的,因此,违法是指违反法律的规定。台湾著名公法学者陈敏教授亦持此论,他认为:“所谓之‘不法行为’,系指公务员对人民执行职务行政公权力之行为,违反有效之法规范者而言。”<sup>①116</sup>违法行为要件在客观上排除了对行为人的过错因素的考虑。成立国家侵权之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无须证明行为有故意或过失,违法行为本身就可支撑行为的可责性,过错是内部追偿要件而非对外责任承担要件。

尚须注意的是违法行为不仅仅是积极的行政作为,还包括消极的行政不作为。行政不作为本身即为违法行为之一种。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中指出:“由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应当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确定赔偿的数额时,应当考虑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在损害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的作用等因素。”<sup>③</sup>

#### (四) 损害结果

国家赔偿责任之目的在于对受害人的损失进行补偿,因此,无损害就无责任,实际的损害结果是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精神损害一般是指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民事权利如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侵害而致其精神活动的损害<sup>[7]</sup>。精神损害表现为受害人在人格利益上的损失,其具有一定附从性,是主损害的附随性损害,有学者认为精神利益损害是“民事主体人身或财产权利损害的连带后果”<sup>[8]</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自然人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等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第4条规定,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另外,新近颁布的《侵权责任法》第22条规定:

<sup>③</sup>该批复于2001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2次会议通过(法释[2001]23号),自2001年7月22日起施行。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从上述法律条文可以看出,在民侵权领域,精神损害是或人身权利或财产权利受损的附随结果。然而,该立法内容在国家赔偿责任制度中并未得到全部推行。新《国家赔偿法》第35条所规定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据性条款为该法第3、17条,强调精神损害是人身权利而非财产权利受损的附随结果,将因财产权利受损而生的精神损害排除在赔偿范围之外。诚然,受害者遭受的生理、心理上的痛苦主要是因人身权受损引发的,但这并非是说,财产权受损必然不会导致受害人精神上的痛苦,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国家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而产生的精神损害理应纳入国家赔偿的范围。

另外,精神利益损害的附从性对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认定提出了新的要求。“传统上认为精神上之损害,仅为主要损害的附随损害,若无主要损害,无论该主要损害为人身或财产上之损害,即无法请求精神上之损害赔偿……若无主要损害,纯粹以精神上损害请求时,传统上法院对此请求均持保留态度”<sup>[9]</sup>。因此,国家赔偿中,受害人唯有在人身权利或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财产权利受到实际损害的情况下,才可向侵权者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认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首先须明确其主损害是否存在,对于无主损害的纯粹性精神损害,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五)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发生具有相当的因果关系

在法律责任的认定上,通常要求证明损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确定国家赔偿责任的关键性因素,它直接影响受害人合法权益的救济范围。对于因果关系的宽严程度学界纷纭,形成了条件说、原因说、综合考虑说、相当因果关系说等等。“主张条件说者以为,凡人之行为在理论上与是结果发生之一项条件,则其即为结果发生之一项原因……主张原因说者认为,在多数条件下,选择其一为损害发生之原因,并以此原因与损害之间为有因果关系”<sup>[6]608</sup>;持综合考虑说者认为,“由于国家侵权行为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很难用一个固定的理论学说加以解决,所以应考虑采用多元确认办法……在认定国家赔偿责任中的因果关系时,应针对不同的标准判断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sup>[2]420</sup>。就上述三种学说而言,条件说对事实上之原因与法律上之原因不加区分,而原因说和综合考虑说的标准不一,与法的可预期性和司法公正相悖。笔者认为应采相当因果关系说为宜。所谓相当因果关系者是指,“不法行为,无论系积极之作为或消极之不作为,在客观上,如无该不法行为,通常不发生损害,反之,如有该不法行为,通常即发生损害,则该不法行为与损害间,即具有相当之因果

关系”<sup>[116]</sup>。实际上,相当因果关系理论强调的是在客观上有此国家侵权行为即会发生此损害,但它并不以国家侵权行为损害之唯一原因,如果除国家侵权行为外,尚有其他原因力,则可能发生行政机关与第三人共同侵权行为或与受害人之间的过失相抵问题。

#### 三、国家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判准

目前,学界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多有争议,有的主张应当确立以非财产救济为主,财产救济为辅的实施原则,也就是说,对精神损害给予国家赔偿,应当是在非财产救济不足以补偿抚慰受害人之精神损害后果的前提下实施<sup>[7]</sup>;台湾学者廖义男先生认为,“国家赔偿责任原在取代公务员个人之赔偿义务主体地位,而公务员负赔偿责任者,系以其个人身分,而非居于国家机关之职务地位,因而不能利用该职务地位变更或撤销原来之公权力行为而回复原状,仅能用金钱赔偿,故国家代位赔偿时,亦仅能用金钱赔偿之”<sup>[4]</sup>。笔者认为,精神损害具有不可回复性,非财产救济手段与金钱赔偿是两种不同的责任承担范畴,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不可能真正修复受害人的精神创伤,这些“精神抚慰方式避免受害人损失的扩大,这是一种先行为义务而并非是一种对损失的赔偿方式”<sup>[1]</sup>,赔偿是指“因自己的行动使他人或集体受到损失而给予补偿”<sup>[10]</sup>。从该词的构造上亦可看出,其强调的是金钱上的赔偿,且以“金钱估计损害而赔偿之,便捷易行”<sup>[5]</sup>。因此,就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承担而言,当以财产上补偿为宜。

新修正的《国家赔偿法》虽然确立了国家侵权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但《国家赔偿法》中并无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因此,国家侵权精神损害赔偿在实际操作上存在困难。在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确定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规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应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即使在民事领域中国亦无明确的赔偿金额计算方法,具体数额的确定主要靠法官自由裁量。实际上,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金的额定问题一直困扰着国内外理论与实务界,虽然学界在建构精神损害赔偿的统一计算标准方面用力甚伟,但提出的许多计算模型的可操作性尚存疑问,故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在司法实践中仍奉行由法官自由裁量的做法,唯法国之做法较具特色。“根据《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626条、第156条及第159条规定,在受害者提出赔偿要求之后,需

<sup>④</sup>参见:廖义男《国家赔偿法》,1993年版第107页。

<sup>⑤</sup>参照台湾地区“国家赔偿法”第七条之立法理由。

要举行法定的‘对席程序’来评估其精神损失,由一个经过严格选任的专门的鉴定人在法官的监督下对精神损害问题进行鉴定,进而确定具体的赔偿数额。必要时,法官还可以指定多名鉴定人共同对精神损害问题进行鉴定”<sup>[11]</sup>。目前,中国在国家赔偿中已确立精神损害赔偿,但学界与实务界对建立统一标准的疑虑较大。有学者认为:“从总体上看,中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建立时间不长,缺乏成熟的操作经验,且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目前不适宜建立统一的硬性规范和标准。”<sup>[11]</sup>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全文及说明》亦指出:“考虑到现实中这类情况非常复杂,法律难以对精神损害的赔偿标准作出统一规定,交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作出具体应用的解释。”<sup>[12]</sup>学界同仁对建立统一标准的疑虑不无道理,但问题的关键在于:能否形成这种统一标准,这种统一的标准是否有利于解决问题。关于统一标准的建立,应当引入一般精神损害等级制度,根据侵权行为的类型、致害程度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受害人在受到侵害时的一般损害量的系数等级,而精神损害赔偿金额可以根据年平均精神生活支出费用和损害系数的乘积计算<sup>[1]</sup>,而前述法国之做法也证明精神损害赔偿的统一标准不是乌托邦,它是可寻的。而建立这样的统一标准,有利于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得到全面的救济,维护司法的公正与权威,“完全奉行根据个案的差异在实际运作中来决断赔偿数额,已完全违背了公法原则,其弊大于利”<sup>[13]</sup>。笔者认为精神损害赔偿金额应当坚持一般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原则,首先应建立一般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计算基准,该基准之确立可按照一般精神损害等级思路和法国在司法实践中的做法,由专业之精神损害鉴定机构对各类精神损害予以等级划分,确立各等级精神损害赔偿的基准;同时在坚持该基准的基础上考虑个案的特殊因素。法官对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仍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实际赔偿金额可由法官根据侵害手段、场合、行为方式、全国精神性消费水平等因素在赔偿基准之上适当增加。

此外,法律对国家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未必能十全十美,即使立法时能做到完备无缺,但随着时代变迁亦会产生新的问题,故应增列民事补充条款和特别法适用条款,具体而言可作如下规定:国家损害赔偿,除依本法规定外,适用民法规定,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者,适用其他法律。

#### 参考文献:

- [1]陈伯礼,徐信贵.国家侵权之精神损害赔偿假设[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80-85.
- [2]姜明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423.
- [3]张树义.行政诉讼实务详解[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44-45.
- [4]罗豪才,应松年.国家赔偿法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41.
- [5]马怀德.国家赔偿法的理论与实务[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4:92-93.
- [6]李震山.行政法导论[M].7版.台北:三民书局,2007:605.
- [7]殷蓉蓉.精神损害国家赔偿之探讨[J].人民司法,2004(3):65-68.
- [8]鲁晓明.论精神损害国家赔偿中的附从性规则——僭越事实的形成、演进与破解[J].现代法学,2009(5):59-67.
- [9]潘维大.第三人精神上之损害研究[J].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1):29-37.
- [10]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M].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956.
- [11]陈光中,赵琳琳.国家刑事赔偿制度改革若干问题探讨[J].中国社会科学,2008(2):103-116,206.
- [12]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全文及说明[EB/OL].(2008-10-28)[2010-04-02].[http://www.npc.gov.cn/npc/xinwen/syxw/2008-10/28/content\\_1455754.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syxw/2008-10/28/content_1455754.htm).
- [13]温泽彬.论国家精神损害赔偿金的相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修改草案》第34条分析[J].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09(7):16-20.

## On the Establishment, Identification and Its Criterion of Spirit Damage Compensation Liability

LIU Jia-qin<sup>1</sup>, GAO Chang-si<sup>2</sup>, XU Xin-gui<sup>1,2</sup>

(1. School of Law,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P. R. China;

2. The People's Court of Rongchang, Chongqing 402460, P. R. China)

**Abstract:** The spirit damage compensation for the country tort has been the basic identity. The spirit damage compensation is the logical continuation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and value confirmation of the modern rule of law. For Identifying responsibility, infringer, performance during their duties, tort, the result of injury,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esult and tort must be considered. State compensation for spirit damage should have a certain standard. We can learn from the general spirit of the damage level of academic ideas and the experience in legal practice in France to establish a spirit damage compensation calculation mode with the combination of generality and specificity.

**Key words:** the country tort; spirit damage; state compensation